

#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---

华商教〔2015〕187号

## 关于开展 2015-2016 学年 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学风建设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深入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教学工作情况和学风建设状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问题，学院定于第 10-12 周（11 月 2 日-11 月 20 日）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重点在于学风整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#### （一）教学纪律

检查教师从事教学的态度及遵守教学纪律的情况，包括有无随意调、停、代课及缺课、迟到及提前下课、坐着讲课及长时间播放视频等。

#### （二）课堂教学

1、检查教师教学档案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课件等各类教学文件是否符合要求。

2、检查教师教学执行情况，包括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、是否按教学进度授课、教学内容是否充实、教学方法是否得

当等。

3、积极响应文学院文学系关于《建立良好学风：从我做起，从今天做起》的倡议，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包括学生是否遵守课堂纪律，是否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课堂听课及对知识的掌握情况。

4、根据《关于重申学生课堂纪律和考勤制度的意见》精神，检查教师管理课堂情况，包括学生是否在教室吃早餐，是否在课堂上玩手机、睡觉以及学生整体听课状态。

5、检查分层分类教学情况，包括大学英语，数学类两类课程课堂教学情况，教师是否因材施教、教学目标是否明确、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是否合理等。

6、学生网上评教安排在第14周进行。

### （三）学生作业与实验报告

检查教师对学生答疑辅导、布置作业、批阅作业、实验报告及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实践教学

1、检查实践教学文件，包括实验、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、学年论文等文件资料。

2、检查学生实验、实训课的学习情况。

3、实习材料检查（含合同或协议、实习计划或方案、实习申请表、综述材料、学生实习报告、总结等）。

### （五）学风检查

- 1、检查学生课堂到课率，包括迟到、早退和旷课等情况。
- 2、检查学生上课情况，包括上课吃早餐、交头接耳、玩手机、打游戏、听歌、睡觉等现象。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### （一）听课检查

根据《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听课制度》，各院、系（部）各级领导及广大教师要深入课堂听课，具体要求如下：院、系（部）领导听课节数不得少于8节，其中至少2节为实验课；教研室主任听课节数不得少于6节，其中至少2节为实验课；教师听课不得少于4节，如各院、系（部）有开实验课，则至少1节为实验课；其他教学管理人员听课不得少于3节。各院、系（部）应至少组织一次公开课或观摩课。请将听课记录表等相关材料于11月27日前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检查教学文件、学生作业、实验报告、点名册（课堂考核及成绩记载表）

各院、系（部）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文件（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表等）进行全面检查，每门课程至少抽查10%的学生作业。教务处将全面检查全院每个教师批改学生作业情况，所有教师在期中教学检查前需有三次以上点名，请各院、系（部）负责检查。教务处检查时间见附件1。

### （三）召开学生座谈会

各院、系（部）要分别召开不同年级、不同专业的学生座谈会，

收集和整理学生对教师教学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认真记录座谈会的内容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。教务处将分别召开各年级学生座谈会，具体见附件 2。

#### （四）检查课堂教学情况

各院、系（部）应组织人员全面检查课堂教学情况，包括教师课堂教学状态，学生出勤情况及学习状态等。

### 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期中教学检查以各院、系（部）自查为主，学院检查为辅，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院、系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主要领导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查自纠，并拟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。

（二）根据期中教学检查情况，请各院、系（部）认真填写《课堂教学情况检查登记表》、《学生座谈会记录表》等（见附件）。并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，对教学中的问题，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。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前交教务处教学管理科，附件 8《期中教学检查实验指导教师教学情况记录表（实验部分）》、附件 9《\_\_\_\_院系实验教学检查记录表》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附件：

1. 《教务处检查教师批改作业情况时间安排表》
2. 《教务处组织学生座谈会安排表》

3. 《课堂教学情况检查登记表》
4. 《学生座谈会记录表》
5. 《听课记录表》（可在教务处教学管理科统一领取）
6. 《实验课听课记录表》
7. 《期中教学检查教师教学情况记录表》
8. 《期中教学检查实验指导教师教学情况记录表（实验部分）》
9. 《实验教学检查记录表》
10. 《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》
11. 《期中教学检查数据汇总表》

注：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、教学秘书群共享和 OA 下载。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2015年10月26

教务处

---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2015年10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

